



提升技能導向 帶津培訓計劃

對象




僱主申請

合資格僱主
推薦的本地僱員



合資格的自由職業者



不獲僱主推薦的無薪
假僱員本人

申請流程

商號經營者及自由職業者

1

資格
審核

先登記：

於勞工事務局專題網頁**進行登記**，當局會實時**進行資格審批**。

2

報讀
課程

後報讀：

於勞工事務局專題網頁**完成登記後**，僱主可隨即於提供課程之**各機構網頁進行報讀課程**。

整個申請流程分為【資格審核】及【報讀課程】兩個環節。僱主及自由職業者需先登記，後報讀。



申請流程

不獲僱主推薦的無薪假僱員審核流程

1

提出
申請

先網上登記及提交下列文件：

- 提交由僱員簽署並載明不獲僱主推薦參加計劃的申請確認書
-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副本

2

資格
審核

當局收到申請後將對申請者進行資格審核

3

報讀
課程

申請者獲報讀課程資格後，可於**報名期內**在各機構網頁進行報讀課程。



有意報讀者可於**任何時間**進行網上登記並於於**15天內**將申請確認連同身份證明文件副本一併向本局提交。

獲報讀課程資格後，報讀者需於**指定報名期內**進行**報讀課程**。

** (以上只適用於不獲僱主推薦的無薪假僱員)

提出申請及資格審核流程

- 1 進入勞工事務局職業培訓廳
網上申請系統網頁
<https://www3.dsal.gov.mo/skillupregister/>



或

- 2 通過QR CODE進入本局
“百億抗疫援助專項基金帶津培訓計劃”
專題網頁。



百億抗疫援助專項基金
帶津培訓計劃

就業導向



提升技能導向



提出申請及資格審核流程

3 報名者通過QR CODE進入本局“百億抗疫援助專項基金帶津培訓計劃”專題網頁後，請按以下指示繼續進行登記。



點選“提升技能導向”



百億抗疫援助專項基金
提升技能導向帶津培訓計劃

計劃介紹 計劃章程 相關法規 圖文包 學員守則 常見問題 提交及查閱申請 培訓課程 返回計劃首頁

為配合特區政府推出第二輪經援措施，透過百億抗疫援助專項基金，擴大對居民、僱員及企業的援助，推出帶津培訓計劃，並藉著津貼發放，緩紓受疫情影響人士的經濟壓力。“提升技能導向帶津培訓計劃”為在職的澳門居民而設，鼓勵人員於正常工作時間或無薪假期間參與課程，藉此提升人員的就業競爭力以及企業的發展潛力，此外，符合條件的自由職業者本人亦可參加計劃。

計劃對象

- (1) 按第19/2020號行政法規《僱員、自由職業者及商號經營者援助款項計劃》訂定之商號經營者所推薦的僱員
- (2) 第19/2020號行政法規《僱員、自由職業者及商號經營者援助款項計劃》訂定之自由職業者或其所推薦之僱員
- (3) 按第16/2001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第二條規定並獲許可經營的博彩活動及博彩中介活動的商號經營者(且符合第19/2020號行政法規第六條第一款(一)項及(二)項規定的要件)所推薦的僱員

可參與計劃次數

- (1) 符合資格的澳門居民可參與計劃兩次
- (2) 曾經參加同一年度開辦之“漁民休漁期培訓計劃”者，不得參加培訓計劃

甄選方式

- (1) 首次參加計劃者獲優先安排
- (2) 對所有報讀申請進行電腦抽籤，隨後結合抽籤次序、優先條件及因應課程學額對報讀申請人進行資格審核及面試，通過面試者將按序安排入學

點選“提交及查閱申請”

提出申請及資格審核流程

進入以下介面後，請按指示繼續進行登記



澳門特別行政區勞工事務局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百億抗疫援助專項基金
提升技能導向帶津培訓計劃

使用條款及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申請人知悉向勞工事務局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其目的為申請其在本局的服務；申請人依法享有查閱及更正存於本局的個人資料之權利；申請人行使查閱權時，需以書面的方式提出。申請人行使更正權時，可以親身或書面方式向本局提出；為履行法定義務，本局亦可能將申請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轉移至相關的利害關係人及因處理服務而需要接觸的人士或至其他行政機關、司法機關。

本網上申報表已採用了基於SecureSocketsLayer(SSL)的安全通訊協議技術，保護個人資料在互聯網上傳輸。但有關資料在公開網絡上傳送仍會存在一定的風險，有可能被未經許可的第三者看到和使用。倘使用者對有關風險感到不安，請使用網絡以外的其他方式向本局提供資料。

同意為執行第14/2021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33/2020號行政法規的規定，勞工事務局及其他相關的公共部門及合辦行政法規規定的帶津培訓計劃的其他機構在有需要時，可根據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採用包括資料互聯在內的任何方式處理及核實屬必需的本人的個人資料。

同意並繼續

點選“同意及繼續”



澳門特別行政區勞工事務局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百億抗疫援助專項基金
提升技能導向帶津培訓計劃

請選擇您的身份:

商號經營者 →

自由職業者 →

僱員 →

(限於無薪假期間且不獲僱主推薦)

請按自身情況點選身份，然後進行登記。

商號經營者資格審核流程

百億抗疫援助專項基金 提升技能導向帶津培訓計劃

商號經營者資料

* 財政局營業稅納稅人編號

或

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登記編號

SO

* 納稅人名下任一商號的檔案編號

* 手機號碼

僱主可選擇填報「納稅人編號」或「商業登記編號」(任一項)進行登記。

請根據財政局M1所示資料填報①、②項所需資料(M/1請見右圖)。

注意：

首次登入：手機號碼將用作登入系統及收取短訊的用途，登入系統後方可提交參加培訓的僱員資料。此外，有關手機號碼一經登記後便無法修改，請提供正確及有效的手机號碼。

非首次登入：請輸入首次申請時所登記的手機號碼。如需更改手機號碼，請以電郵 dsaldfp@dsal.gov.mo 或親臨本局職業培訓中心(澳門關蘭馬路101-105A號太平工業大廈第一期地下)辦理。

提交

請閱讀注意事項。欄位③填報之手機號碼將用作往後登入系統之用，一經登記後即無法修改。

M/1範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財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	營業稅 CONTRIBUIÇÃO INDUSTRIAL 開業 / 更改申報表 DECLARAÇÃO DE INÍCIO DE ACTIVIDADE/ALTERAÇÕES	M/1 格式 M/1
填寫申報表前，請小心閱讀指引。Antes de preencher esta declaração, leia com atenção as instruções		
1 納稅人之識別資料、總址、住所 Identificação do contribuinte, sede, domicílio		
姓名 / 公司名稱 Nome/Designação social	納稅人編號 N.º de contribuinte	①
商業名稱 Firma		納稅人編號
身分證號 Documento de identificação	編號 N.º	日期 Data
公司印信公報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章 Pacto social publicado no Boletim Oficial nº	頁 Page	日期 Data
總址/住所 Sede/Domicílio	澳門 Macau 氹仔 Taipa 離群 Coloane	
大廈 Edifício	電話 Telefone	報關申報 Código de rua
2 場所之商號名稱及坐落地點 Distrito comercial do estabelecimento e localização		
中文商號名稱 Distrito comercial (em Chinês)	N.º de reg. de estabelecimento (N.º de cadastro)	②
葡文商號名稱 (em Português)		商號的檔案編號

商號經營者資格審核流程

登入帳戶: (登出) 語言 ▾

 澳門特別行政區勞工事務局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百億抗疫援助專項基金
提升技能導向帶津培訓計劃

商號經營者資料

請再次輸入手機號碼

輸入手機號碼以獲取手機驗證碼

© 2020 勞工事務局版權所有
請使用Internet Explorer 11或以上、Chrome 或 Firefox 瀏覽器



 澳門特別行政區勞工事務局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百億抗疫援助專項基金
提升技能導向帶津培訓計劃

新增推薦僱員資料

查閱推薦僱員資料

列印【申請確認書】

遞交【申請確認書】的方式和地點 (需於5個工作天內遞交)

選報課程

選擇
「新增推薦僱員資料」

商號經營者資格審核流程

合資格僱主(包括聘有僱員的自由職業者)可推薦僱員參加計劃；

僱員按規定完成課程及參加課程考核後，按每一名利用正常工作時間參加培訓的僱員計算，其僱主可獲5,000澳門元的培訓津貼。



新增推薦僱員資料

- 根據財政局資料，有 1 個商號符合申請要求，共有 9999 個推薦名額，已使用名額 0/9999 個
- 在正常工作時間內參加培訓計劃的僱員(培訓津貼受益人為僱主)共 0 人
新增推薦的僱員(必須按澳門居民身份證上的資料輸入。此外，請確保資料正確無誤，因資料一經提交後便無法修改或刪除。)

序號	姓名	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	手機號碼	狀態
----	----	-----------	------	----

① 新增於工作時間參加培訓計劃的僱員

僱員姓名

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

僱員聯絡手機號碼

確定

取消

可分別按僱員之情況填寫①及②相應之欄位。每完成輸入一位僱員請按「確定」，然後再按「+」新增另一位僱員。

- 在處於無薪假期間參加培訓計劃的僱員(培訓津貼受益人為僱員)共 0 人

序號	姓名	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	手機號碼	狀態
----	----	-----------	------	----

② 新增在處於無薪假期間參加培訓計劃的僱員

僱員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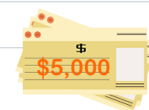
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

僱員聯絡手機號碼

確定

取消

無薪假僱員本人可獲5,000澳門元的培訓津貼。



商號經營者資格審核流程



- 在正常工作時間內參加培訓計劃的僱員(培訓津貼受益人為僱主)共 1 人
- 在處於無薪假期間參加培訓計劃的僱員(培訓津貼受益人為僱員)共 0 人

如僱員在正常工作時間內參加培訓計劃，在僱員按規定完成課程及參加課程考核後，培訓津貼將向僱主發放。

發放津貼的方式:

郵寄支票至：澳門黑沙環中街 XXX XXX
如稅務登記資料不是最新，請向財政局更新相關資料。

如僱員在處於無薪假期間參加培訓計劃，培訓津貼則向僱員發放。有關津貼發放方式請參閱第33/2020號行政法規(請連結至法規網頁)第六條規定。

提交【申請確認書】的方式和地點

【申請確認書】經簽署後需連同僱主或其代理人及僱員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一併遞交。由於培訓津貼的結算程序必須在收妥相關【申請確認書】後才會進行，為免延誤津貼的發放，敬請於5個工作天內到以下地點遞交【申請確認書】或投遞至設於以下地點的【申請確認書】收集箱：

1. 勞工事務局總辦事處 澳門馬揸度博士大馬路221-279號先進廣場大廈
2. 澳門關關馬路101-105A號太平工業大廈第一期地下
3. 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614A-640號龍成大廈9至11樓 (入口位於果亞街105號)



↓ 下載【申請確認書】

↓ 下載【僱員申請確認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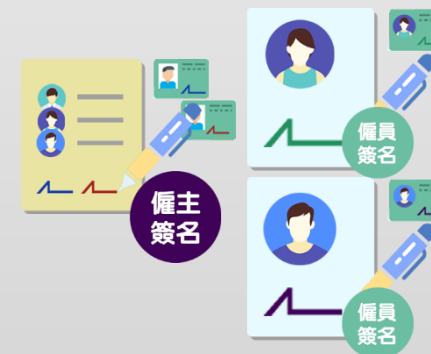


①



②

完成線上申請後，請提交由僱主、僱員簽名的**申請確認書**(系統已自動生成)，僱主或其代理人及僱員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如學員按規定完成課程但未有提交相應的【申請確認書】，則不會啟動培訓津貼的結算程序。



- 在正常工作時間內參加培訓計劃的僱員(培訓津貼受益人為僱主)共 1 人
- 在處於無薪假期間參加培訓計劃的僱員(培訓津貼受益人為僱員)共 0 人

如僱員在正常工作時間內參加培訓計劃，在僱員按規定完成課程及參加課程考核後，培訓津貼將向僱主發放。



發放津貼的方式:

郵寄支票至：澳門黑沙環中街 XXX XXX
如稅務登記資料不是最新，請向財政局更新相關資料

如僱員在處於無薪假期間參加培訓計劃，培訓津貼則向僱員發放。有關津貼發放方式請參閱第33/2020號行政法規(請連結至法規網頁)第六條規定。

提交【申請確認書】的方式和地點

【申請確認書】經簽署後需連同僱主或其代理人及僱員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一併遞交。由於培訓津貼的結算程序必須在收妥相關【申請確認書】後才會進行，為免延誤津貼的發放，敬請於5個工作天內到以下地點遞交【申請確認書】或投遞至設於以下地點的【申請確認書】收集箱：

1. 勞工事務局總辦事處 澳門馬揸度博士大馬路221-279號先進廣場大廈
2. 澳門關閘馬路101-105A號太平工業大廈第一期地下
3. 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614A-640號龍成大廈9至11樓 (入口位於果亞街105號)

↓ 下載【申請確認書】

↓ 下載【僱員申請確認書】

僱員按規定完成課程及參加課程考核後，按每一名利用正常工作時間參加培訓的僱員計算，其僱主可獲5,000澳門元的培訓津貼。津貼發放方式如左圖所示。

如需更改津貼發放方式，請最遲於僱員參加的培訓課程開課後7天內，向財政局申請更改法人資料。

無薪假僱員本人可獲5,000澳門元的培訓津貼。

報讀課程

發放津貼的方式:
郵寄支票至: 澳門大馬路 XXX 地下 XXX

如稅務登記資料不是最新, 請向財政局更新相關資料。

↓ 下載【申請確認書】 ↓ 下載【僱員申請確認書】

↓ 下載【僱主申請確認書】葡文版 ↓ 下載【僱員申請確認書】葡文版

✓ 功能表

田 新增推薦僱員資料

☰ 查閱推薦僱員資料

➔ 遞交【申請確認書】的方式和地點 (需於5個工作天內遞交)

✓ 選報課程



 澳門大學課程
電郵: cce.enquiry@um.edu.mo
聯絡電話: 8822 4545

 澳門理工學院課程
電郵: info@cjt.ipm.edu.mo
聯絡電話: 2883 9648

 澳門旅遊學院課程
電郵: apply@iftm.edu.mo
聯絡電話: 8598-3016

其他培訓機構之課程

1

完成登記後可隨即點選『功能表』內的『選報課程』進行報讀課程

由於不同機構所要求提交的資料不盡相同, 如對報讀課程有疑問, 可向相應的機構查詢。

2

點擊各機構報讀課程



自由職業者資格審核流程

提升技能導向帶津培訓計劃

自由職業者資料

* 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

①

如輸入澳門居民身份證號碼1234567(8)時，請輸入12345678

* 出生日期

②

日期格式為日/月/年

請填報①、②、③項所需資料。

* 手機號碼

③

注意：

首次登入：手機號碼將用作登入系統及收取短訊的用途，登入系統後方可提交參加培訓的僱員資料。此外，有關手機號碼一經登記後便無法修改，請提供正確及有效的手機號碼。

非首次登入：請輸入首次申請時所登記的手機號碼。如需更改手機號碼，請以電郵 dsaldfp@dsal.gov.mo 或親臨本局職業培訓中心（澳門關蘭馬路101-105A號太平工業大廈第一期地下）辦理。

提交

請閱讀注意事項。欄位③填報之手機號碼將用作往後登入系統之用，一經登記後即無法修改。



澳門特別行政區勞工事務局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百億抗疫援助專項基金

提升技能導向帶津培訓計劃

自由職業者資料

請再次輸入手機號碼

66335065

輸入手機驗證碼

904734

輸入獲取之手機驗證碼並按「下一步」。

獲取手機驗證碼50s

下一步

自由職業者資格審核流程



澳門特別行政區勞工事務局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百億抗疫援助專項基金

提升技能導向帶津培訓計劃

列印【申請確認書】

列印並填寫【申請確認書】

列印【申請確認書】葡文版

遞交【申請確認書】的方式和地點 (需於5個工作天內遞交)

選報課程

註：已提交登記資料的僱員可即時點擊“ 選報課程”報名參加各項培訓

登出

【申請確認書】經簽署後需連同所需文件副本一併遞交。由於培訓津貼的結算程序必須在收妥相關【申請確認書】後才會進行，為免延誤津貼的發放，敬請於5個工作天內遞交。



No: Anull

提升技能導向帶津培訓計劃 申請確認書(自由職業者以個人名義參加培訓)

1. 申請人資料

姓名	王大文
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	73235368

2. 發放培訓津貼的方式

由澳門基金會按 台端於銀行登記經轉帳收取財政局的退稅金或其他給付金的紀錄存入銀行帳戶內。

3. 申請人聲明

本人謹聲明：

(1) 遵守第 /2020號行政法規《帶津培訓計劃》；

(2) 未曾參加由勞工事務局在同一年度開辦的漁民休漁期培訓計劃；

(3) 同意為執行上述行政法規的規定，勞工事務局及其他相關的公共部門在有需要時，可根據第 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採用包括資料互聯在內的任何方式處理及核實屬必需的本人的個人資料(詳情請參閱第 /2020號行政法規)；

(4) 本表格內載有之內容及所提交一切資料和文件均屬真實及最新。如作出虛假聲明、提供不正確或不實資料，又或利用任何不法方式獲發放培訓津貼者，培訓津貼將被取消，並須返還已收取的款項及承擔倘有的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署

(按澳門居民身份證上的簽署方式簽署)

日期

申請確認書經簽署後需連同身份證明文件副本一併遞交。

報讀課程



澳門特別行政區勞工事務局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百億抗疫援助專項基金
提升技能導向帶津培訓計劃

🖨️ 列印【申請確認書】

🖨️ 列印【申請確認書】葡文版

➡️ 遞交【申請確認書】的方式和地點 (需於5個工作天內遞交)

🏠 選報課程

註：已提交登記資料的僱員可即時點擊“**🏠 選報課程**”報名參加各項培訓

登出

1 完成登記後可隨即點擊『選報課程』
進行報讀課程

由於不同機構所要求提交的資料不盡相同，
如對報讀課程有疑問，可向相應的機構查詢。



澳門大學課程

電郵:cce.enquiry@um.edu.mo
聯絡電話:8822 4545



澳門理工學院課程

電郵:info@cjt.ipm.edu.mo
聯絡電話:2883 9648



澳門旅遊學院課程

電郵:apply@iftm.edu.mo
聯絡電話:8598-3016

其他培訓機構之課程

2

點擊各機構報讀課程

不獲僱主推薦的無薪假僱員審核流程

僱員

* 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

如輸入澳門居民身份證號碼1234567(8)時，請輸入12345678

* 出生日期

日期格式為日/月/年

* 手機號碼

注意：
首次登入：手機號碼將用作登入系統及收取短訊的用途。登入系統後方可提交參加培訓的僱員資料。此外，有關手機號碼一經登記後便無法修改，請提供正確及有效的手機號碼。
至再次登入：請輸入首次申請時所登記的手機號碼。如需更改手機號碼，請以電郵dsaldfp@dsal.gov.mo或親臨本局職業培訓中心(澳門關閘馬路101-105A號太平洋工業大廈第一期地下)辦理。

提交

百億抗疫援助專項基金 提升技能導向帶津培訓計劃

注意

根據第14/2021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33/2020號行政法規第五條第二款，受僱於上條第一款所指自由職業者或兩號經營者的僱員如處於無薪假期間，但不獲僱主推薦，可自行向勞工事務局提出申請參加「提升技能導向帶津培訓計劃」。

台端是否繼續提出申請？

否，返回 是，繼續提交申請

百億抗疫援助專項基金 提升技能導向帶津培訓計劃

請選擇您所屬的僱主：

拾富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沙灣物業發展有限公司

申請表提交指引

▲ 台端需於15天內將申請確認書經簽署後需連同身份證明文件副本一併遞交到本局，否則將不接納本次申請參加「提升技能導向帶津培訓計劃」。

並請補充填寫您的姓名

dd

確定提交資料

如需更改個人資料，請以電郵dsaldfp@dsal.gov.mo或親臨本局職業培訓中心(澳門關閘馬路101-105A號太平洋工業大廈第一期地下)辦理。

列印【申請確認書】

列印【申請確認書】葡文版

遞交【申請確認書】的方式和地點

登出

填妥所需資料及依照系統指示進行登記

補充姓名，最後確定提交資料及提交[申請確認書]

不獲僱主推薦的無薪假僱員審核流程

提升技能導向帶津培訓計劃
無薪假僱員申請確認書

No: A18649987

本人 dd，持有編號為 74285644 的澳門居民身份證，聯絡方式：居住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66335065，現聲明本人由 _____ 至目前處於無薪假期間，經與僱主溝通，不獲僱主 拾壹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僱主聯絡資料：僱主地址及聯絡電話 _____) 推薦參加“提升技能導向帶津培訓計劃”，現本人擬自行向勞工事務局申請參與有關計劃。

本人已知悉所作之聲明必須為事實，及謹此聲明以上內容及資料均屬真實，如作出虛假聲明，提供不正確或不實資料，又或利用任何不法方式獲發放培訓津貼，培訓津貼將被取消，並須返還已收取的款項以及可能尚有的利息。

此外，本人明白若提供的上述內容或資料不真實須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並且有關行為可能觸犯《澳門刑法典》所訂的偽造文件或詐騙罪，可被科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為履行法定義務，本局亦可能將資料當事人提供的個人資料轉移至其他行政機關或司法機關等。

申請人簽署 _____

年 月 日

申請確認書經簽署後需連同僱員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一併遞交。

1

申請者需於**15天內**將
[申請確認書]
連同身份證明文件
副本一併向本局提交。逾期將視為申請失效。

2

當局收到申請後，
將對申請者進行
資格審核並向成功獲
報讀資格者發送**短訊**
通知。



澳門特別行政區勞工事務局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ire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百億抗疫援助專項基金
提升技能導向帶津培訓計劃

🖨 列印【申請確認書】

🖨 列印【申請確認書】葡文版

➡ 遞交【申請確認書】的方式和地點 (需於5個工作天內遞交)

🏠 選報課程

註：已提交登記資料的僱員可即時點擊“選報課程”報名參加各項培訓

3

成功申請者可於
指定報名期內點擊
『選報課程』
進行報讀課程

查詢/報名



有興趣的澳門居民，請即與我們聯絡！

- 澳門馬揸度博士大馬路221-279號先進廣場大廈
電話：2856 4109
傳真：2855 0477
電郵：dsalinfo@dsal.gov.mo
- 澳門關閘馬路101-105A號太平工業大廈第一期地下
電話：8291 4888
傳真：2848 1363
電郵：dsaldfp@dsal.gov.mo
- 辦公時間：
週一至週四 9:00-13:00，14:30-17:45
週五 9:00-13:00；14:30-17:30

更多培訓課程資訊

www.dsal.gov.mo



勞工事務局
手機App下載



iOS



Android